附件2

蚌埠学院文学与教育学院公开招聘

知情承诺书

蚌埠学院文学与教育学院：

根据蚌埠学院人事处于2025年7月1日发布的《蚌埠学院2025年科研助理岗位招聘公告》和《蚌埠学院文学与教育学院2025年科研助理岗位招聘考核方案》,本人特就报考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人自愿报名参加招考。

二、本人报名前已详细阅读招聘公告，了解应聘人员应具备的条件和岗位要求、各岗位的报名资格条件、招聘程序等内容。

三、本人了解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有权被用人单位聘用：

1.本人符合报考条件，并经考核、体检、心理健康测试和考察达到聘用标准。

2.本人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3.本人承诺于现场资格审查时向蚌埠学院文学与教育学院提供报考岗位要求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等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由于本人逾期提交相关证书而影响聘用，后果由本人自负。

4.科研助理岗位用工形式为劳务派遣，学校委托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务合同，派遣到文学与教育学院工作，日常管理与考核由文学与教育学院负责。聘用合同期限一般为3-6个月，由设岗单位与聘用人员双方商谈后确定。

四、本承诺书经承诺人签名后生效，不可撤销。

五、本承诺对用人单位亦有效。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